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年9月1日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4月12日11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1月04日11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產學攜手專班業務，特成立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教務長兼任；委員會置委員數名，由教務處進修教務組組長、招生事務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主任、產學攜手專班所屬各系主任、各系主任推薦技高端學校代表至少一名、各系主任推薦合作單位廠商代表至少一名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代表至少一名為委員。
- 三、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依計畫定期召開會議。
 - (二)研議高職、技專階段課程規劃。
 - (三)高職、技專升學銜接規劃。
 - (四)學生升學技專遴選事項。
 - (五)技專、高職、廠商資源共享、相互支援事項。
 - (六)技專、高職、廠商、學生協調權利義務事項。
 - (七)工作輪調、學生輔導事項。
 - (八)企業人才培育規劃事項。
 - (九)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合作事項。
- 四、本委員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